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豫
灵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053-ZC044、灵宝竞磋采购-2026-29



采 购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豫灵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6]053-ZC044、灵宝竞磋采购-2026-29
- 2、项目名称：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豫灵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 3、预算金额：95.00 万元
- 4、最高限价：95.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万元)
1	LBGZ[2026]0 53-ZC044	灵宝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灵宝市豫灵供 水厂项目初步设 计项目	95.00	95.00	是	95.00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水厂选址豫灵镇寺庄村，建设用地 2.1689 公顷（合 32.53 亩）。采用窄口水库水为水厂水源，水处理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建设内容：新建 4 万 m³/d 净水厂一座，主要包括格栅配水井、絮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排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送水泵房、配电间及其它附属建（构）筑物；建设取水管道工程约 36 公里，设计拟采用管径 DN600—DN800；配水管网工程约 15 公里，设计拟采用支状（用于主干管）和环状（用于镇区和中心村）相结合形式，覆盖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片区。本次采购范围为项目全部初步设计，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查、报批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服务期限：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完成概算批复及后期施工图移交止。初步设计（含概算）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起，30 日历天内提

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6、须提供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8日至2026年04月29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

3、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9日08时30分；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29日08时30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温馨提示：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操作（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13939121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28 层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17513307775

3.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13939121773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17513307775 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28 层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豫灵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4.	采购内容	水厂选址豫灵镇寺庄村，建设用地 2.1689 公顷（合 32.53 亩）。采用窄口水库水为水厂水源，水处理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建设内容：新建 4 万 m ³ /d 净水厂一座，主要包括格栅配水井、絮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排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送水泵房、配电间及其它附属建（构）筑物；建设取水管道工程约 36 公里，设计拟采用管径 DN600—DN800；配水管网工程约 15 公里，设计拟采用支状（用于主干管）和环状（用于镇区和中心村）相结合形式，覆盖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片区。本次采购范围为项目全部初步设计，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查、报批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完成

		概算批复及后期施工图移交止。初步设计（含概算）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起，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
11.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同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 万元</p> <p>注：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初步设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1.	竞争性磋商文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

	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2.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3、2024、2025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表）。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2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政府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p>

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9.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

		<p>办法》。</p> <p>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列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p>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3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0398-3117871</p>
3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p> <p>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p>

		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或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9.	确定成交的原则	（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40.	结果公示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示。
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42.	履约担保	无履约保证金。
4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

		<p>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6.	相关费用	<p>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p> <p>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47.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48.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3.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p>

=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

		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

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三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6.2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3 履约保证金

6.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签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人员要求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自行承诺; 提供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涉及各类证明(除营业执照)等内容的评审,均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人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其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大小写一致）且不超最高限价； 注：未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2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1、（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标 (60 分)	1、设计方案 (6 分)	<p>1. 设计方案理念贴合项目定位，设计深度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详细设计要求，细化至各分项工程的具体参数、构造细节，能完全体现采购人全部核心意图，得 6 分；</p> <p>2. 设计方案理念基本贴合项目定位，设计深度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设计要求，细化至主要分项工程参数，能体现采购人部分核心意图，得 4 分；</p>

		<p>3. 设计方案理念与项目定位有轻微偏差，设计深度未达到初步设计要求，仅明确主要工程框架，能体现采购人部分核心意图，得 2 分；</p> <p>4. 未提供则不得分。</p>
	<p>2、关键问题把控 (6分)</p>	<p>1. 全面梳理项目现状概况、现存核心问题，准确解读相关规划要求，完整阐述项目背景、明确量化工作目标，精准识别规划关键问题（明确具体问题名称），并明确问题核心症结，得 6 分；</p> <p>2. 梳理项目部分现状概况、现存主要问题，基本解读相关规划要求，基本阐述项目背景、明确主要工作目标，识别部分规划关键问题，能说明问题大致症结，得 4 分；</p> <p>3. 梳理项目部分现状概况、现存问题，对相关规划要求解读不全面，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描述模糊，识别部分规划关键问题，未说明问题症结，得 2 分；</p> <p>4. 未提供则不得分。</p>
	<p>3、总平面布置 (6分)</p>	<p>1. 总体规划完全符合城市规划、现行消防规范（明确具体规范名称）、环保标准要求，各功能分区边界清晰、布局紧凑，人流、物流路线合理，无交叉干扰，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全部需求，得 6 分；</p> <p>2. 总体规划基本符合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环保标准要求，无原则性违规，各功能分区边界基本清晰、布局基本合理，人流、物流路线无重大交叉干扰，满足项目部分使用功能需求，得 4 分；</p> <p>3. 总体规划基本符合城市规划、消防规范、环保标准要求，存在轻微违规（可整改），各功能分区布局不够合理，人流、物流路线有明显交叉干扰，仅满足项目部分使用功能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则不得分。</p>
	<p>4、控制把控 (6分)</p>	<p>1. 结合项目工作任务和目标，明确划分各阶段服务工作内容，制定详细进度安排（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具体工作任务），明确每个时间节点的交付成果，控制措施包含偏差监测、分析、</p>

		<p>纠偏的具体流程和责任人员，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6 分；</p> <p>2. 结合项目工作任务和目标，划分主要阶段服务工作内容，制定基本进度安排（明确主要阶段起止时间、核心工作任务），明确主要时间节点交付成果，控制措施包含偏差监测、纠偏的主要流程，补充完善后可落地执行，得 4 分；</p> <p>3. 结合项目工作任务和目标，仅划分核心阶段服务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未明确具体时间，未明确时间节点交付成果，控制措施仅列明框架，无具体流程，无法落地执行，得 2 分；</p> <p>4. 不提供则不得分。</p>
	<p>5、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1. 制定完整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设计输入控制、技术方案评审、设计文件校审与会签、设计输出控制、设计变更控制等全流程管控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核标准、责任人员及完成时限，措施可直接落地，能有效保障设计质量，得 6 分；</p> <p>2. 制定基本完整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主要管控流程，明确核心环节审核标准及责任人员，措施无原则性漏洞，补充完善后可落地，能基本保障设计质量，得 4 分；</p> <p>3. 仅列明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框架，未明确具体管控流程、审核标准及责任人员，措施存在明显漏洞，无法保障设计质量，得 2 分；</p> <p>4. 未提供则不得分。</p>
	<p>6、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设计周期保证措施（6分）</p>	<p>1. 建立完善的进度管理体系，明确进度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采用网络计划、赢得值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包含资源调配、加班保障、跨专业协调、延误应急处置等具体内容，覆盖设计全周期，得 6 分；</p> <p>2. 建立基本完善的进度管理体系，明确主要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采用常规管理方法，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包含主要资源调配、跨专业协调内容，基本覆盖设计全周期，无原则性漏洞，得 4 分；</p> <p>3. 仅列明进度管理体系及周期保证措施框架，未明确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具体措施，内容不全面，无法保障设计周期，得 2 分；</p>

		4. 未提供则不得分。
	7、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6分)	<p>1. 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资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列出每个人员的姓名、资历、岗位职责及从业年限，专业配置齐全（覆盖设计全专业），设备配置清单完整，包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精度及校验情况，内容详实，可直接落地，得6分；</p> <p>2. 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资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列出主要人员的姓名、资质及岗位职责，专业配置基本齐全（缺失1个非核心专业），设备配置清单基本完整，包含主要设备信息，内容较详实，补充完善后可落地，得4分；</p> <p>3. 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或部分资历不达标，未明确人员具体信息及岗位职责，专业配置不完整（缺失1个及以上核心专业），设备配置清单不完整，缺失主要设备信息，内容简略，得2分；</p> <p>4. 未提供则不得分。</p>
	8、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6分)	<p>1. 明确列出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现行有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制定的保障措施包含规范标准学习培训、设计过程合规核查、成果合规审核、违规整改等具体流程，明确核查标准及责任人员，能确保设计成果100%符合规范标准，得6分；</p> <p>2. 列出本项目涉及的部分现行有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制定的保障措施包含主要合规核查、成果审核流程，明确核心核查标准，能确保设计成果部分符合规范标准，得4分；</p> <p>3. 列出本项目涉及的部分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保障措施仅列明框架，未明确具体核查流程及标准，无法有效保障设计成果合规，得2分；</p> <p>4. 未提供则不得分。</p>
	9、经济合理性(6分)	<p>1. 设计项目总投资严格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投资范围内，详细列明各分项工程造价构成，充分考虑材料、施工、运维等全周期建设成本，采用节能、环保、性价比高的材料及工艺，造价测算误差控制在±3%以内，得6分；</p> <p>2. 设计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投资范围内，列明主要分项工程造价构成，基本考虑全周期建设成本，采用常规</p>

		材料及工艺，造价测算误差控制在±3%-±5%之间，得4分； 3. 设计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投资范围内，未列明分项工程造价构成，仅考虑主要建设成本，未采用节能、环保工艺，造价测算误差超过±5%，得2分； 4. 未提供则不得分。
	10、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1. 全面识别设计工作全部重点环节（明确具体环节名称），精准分析每个重点、难点的核心问题及产生原因，针对性提出可落地的解决措施，明确措施实施步骤、责任人员及完成时限，得6分； 2. 识别设计工作部分重点环节，基本分析重点、难点核心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明确主要实施步骤，补充完善后可落地，得4分； 3. 识别设计工作部分重点环节，未深入分析重点、难点核心问题，仅提出笼统的解决方向，无具体实施步骤，得2分； 4. 未提供则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拟派初步设计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最多加6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服务承诺情况 (6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齐全，明确包含服务方式（列明现场服务、线上服务、电话咨询等具体方式，明确现场服务每月不少于4次、线上服务实时响应、电话咨询即时接通）、响应时间（工作日响应不超过1小时、非工作日响应不超过2小时，紧急事项30分钟内抵达现场），同时涵盖服务标准、服务人员岗位职

	<p>责、服务质量考核、违约处置措施等全部核心内容，承诺条款可落地、可核查，保障性可量化，能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服务需求，得 6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齐全，包含主要服务方式（列明现场、线上或电话服务中的 2 种及以上，明确现场服务每月不少于 2 次）、响应时间（工作日响应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日响应不超过 4 小时），涵盖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等核心内容，承诺条款基本可落地、可核查，保障性基本可量化，能覆盖项目主要服务需求，得 4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有欠缺，仅列明 1 种服务方式且未明确服务频次，响应时间未明确具体时限，未涵盖服务标准、违约处置等核心要素，承诺条款笼统、可操作性弱，保障性不足，仅能覆盖项目基础服务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则不得分。</p>
	<p>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报价得分 + 技术标 + 商务标</p>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p>3、以上评分项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p>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2.2.1.1 项至第 2.2.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2.2.1.1 项至第 2.2.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2.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3 详细磋商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3 供应商得分=A+B+C

2.4.4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6 评审结果

2.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

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灵宝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甲方（发包人）：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设计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2	初步设计概算	6份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年以内	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文件、各专业CAD图纸，各专业模型及计算书。
---	--------	----	--------------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初步设计费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元（小写¥ ）。。

4.1 上述初步设计费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初步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汇报评审以及为完成初步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初步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调整及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4.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六条 初步设计费支付方式

6.1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合同总价款 %）
1	完成初步设计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2	完成初设概算及报审文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3	完成初设评审及批复并提交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6.2 设计人须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迟延送达、发票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发票不能抵扣或其他税务问题的，设计人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增付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制定有关条款。

5.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泄漏，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5.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5.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政策原因确需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内容的，甲方需向乙方全额支付设计费。如乙方未完成全部设计内容的，设计费双方协商确定。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它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_____。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甲方需要乙方的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 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三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 各 3 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甲方委托丙方具体实施此项目的相关内容，作为甲方的全权代理人，负责该项目的沟通、洽谈、工作量认定、发票及账务结算等全部事宜。乙方 对委托事项无异议。

7.11 其它约定事项：

项目内容：_____

甲方名称：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乙方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承担工作使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供应商应书面请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使用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编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标

六、资源配置

- 1、管理机构设置
- 2、内部管理制度
- 3、主要人员进场计划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提供人员证件资料。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